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沪云”、“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苏州沪云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故本专项报告说明范围为上述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1、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先后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不超过737.0883万股（含737.0883万股），发行价格为5.22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47.6009万元（含3,847.6009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04号）。

仙居蓝湾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德全、顾晋榜、李乒乓、黄耐雄、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认购了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并在《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第32070004号），确认公司已收到仙居蓝湾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德全、顾晋榜、李乒乓、黄耐雄、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出资3,847.6009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先后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不超过975.0155万股（含975.0155万股），发行价格为10.56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296.16368万元（含10,296.16368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63号）。

苏州熔拓兴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姜轶凌、顾柳芳、张宏超、肖人杰、黄耐雄、范怀宇、董德全、任朝力、徐翔认购了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并在《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第2115号），确认公司已收到苏州熔拓兴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晟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姜轶凌、顾柳芳、张宏超、肖人杰、黄耐雄、范怀宇、董德全、任朝力、徐翔缴纳的货币出资10,296.16368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701018800100575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项缴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了《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账号：10551301040059367）。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项缴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了《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明细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3,847.60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6.99	3,892.04
其中：HT13项目（治疗脑卒中	2.60	261.48
HT18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0.00	400.00
HT19项目（治疗慢性心衰）	0.00	150.93
YF02（治疗特异性皮炎）	1.39	35.49
其他早期项目研究	0.00	223.06
补充流动资金	43.00	2,821.08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0.58	68.43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99

2、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明细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	10,296.16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366.50	10,205.18
其中：HT07项目（治疗脑卒中）	-2.99	3,205.63
HT17项目（治疗银屑病）	7.45	507.53
HT18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0.17	109.72
HT19（治疗慢性心衰）	18.63	436.72
HT22项目（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	0.00	2.41
厂房设计	0.00	235.13
建筑工程费	0.00	47.40
前期探索项目	0.00	2.53
HT24项目	0.24	2.95
补充流动资金	1,343.00	5,655.16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8.07	124.59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5.57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定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	500.00
2	HT18 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400.00
3	HT19 项目（治疗慢性心衰）	150.00
4	YF02（治疗特异性皮炎）	150.00
5	其他早期项目研究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47.60
合计		3,847.60

（1）第一次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及“YF02（治疗特异性皮炎）”的部分资金（合计 303 万元）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	310.00
2	HT18 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400.00
3	HT19 项目（治疗慢性心衰）	150.00
4	YF02（治疗特异性皮炎）	37.00
5	其他早期项目研究	2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750.60
合计		3,847.60

（2）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的部分资金 43 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	267.00
2	HT18 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400.00
3	HT19 项目（治疗慢性心衰）	150.00
4	YF02（治疗特异性皮炎）	37.00
5	其他早期项目研究	2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793.60
合计		3,847.60

2、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定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6,200.00
2	购买土地使用权	700.00
3	厂房设计	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996.16
合计		10,296.16

（1）第一次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剩余资金用途变更为“建筑工程费”，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和制剂生产线，进一步推动公司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确保在研项目上市后能够顺利商业化。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6,200.00
2	购买土地使用权	195.61
3	建筑工程费	504.39
3	厂房设计	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996.16

合计	10,296.16
----	-----------

(2) 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1年两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和“建筑工程费”的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6,200.00
2	厂房设计	235.13
3	建筑工程费	47.4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13.63
合计		10,296.16

(3) 第三次变更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17项目（治疗银屑病）”的110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前期探索项目”50万、“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24项目”30万及“补充流动资金”30万；

将原计划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18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的390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19项目（治疗慢性心衰）”；

将原计划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07项目（治疗脑卒中）”的330万元资金和“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22项目（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97.59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5,742.41

2	厂房设计	235.13
3	建筑工程费	47.40
4	补充流动资金	4,271.22
合计		10,296.16

(4) 第四次变更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07项目（治疗脑卒中）”的1,316万元资金和“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24项目”的27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4,399.41
2	厂房设计	235.13
3	建筑工程费	47.4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14.22
合计		10,296.16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